**浙大城市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公告**

市人力社保局    2022-02-08 11:17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等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浙大城市学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浙大城市学院是一所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其前身为创建于1999年的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二、招聘计划、范围和条件

　　（一）招聘计划及条件

　　公开招聘专职辅导员10人，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附件。

　　（二）招聘范围

　　本次招聘对象范围为全日制普通高校2022年毕业生，按学制一般应于2022年7月31日前毕业。

　　下列情形者视同对待：

　　①在国家就业政策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签或签后依规撤销，无社保缴费记录，人事档案仍保留在毕业学校或各级人才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②2021年毕业的留学人员。

　　三、招聘程序与办法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1日

　　报名方式：应聘者请登录http://zhaopin.zucc.edu.cn （浙大城市学院人才招聘网）注册报名，通过其他方式报名应聘的无效。

　　学校根据报名情况及疫情防控情况，自报名开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招聘岗位计划数2倍，未达规定比例的，可酌情核减招聘计划）。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否则将取消报考资格。

　　（二）考试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考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分批分次面试的方式进行，预计在2022年4月底前完成相对集中的招聘。具体通知在浙大城市学院人才招聘网“通知公告”栏目另行发布。

　　每批次面试工作均通过两轮面试形式开展：

　　第一轮根据简历筛选与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初选面试，初选面试采用双向交流的谈话形式，内容主要为学习工作经历与岗位的匹配程度、多岗位适应能力等，考察要素主要为岗位认知、学习工作经历、来校工作意愿、未来职业规划等。

　　第一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以计划招聘人数1:4的比例确定入围第二轮面试人员名单。第二轮面试时间等相关安排将在第一轮初选面试后告知应聘者。

　　第二轮面试采用双向交流和答辩方式，内容主要为岗位工作综合知识和高校辅导员岗位工作知识，主要为岗位认知和仪容仪态、口头表达、沟通协调、应急管理、心理素质等综合性能力和素质。

　　（三）考察与体检

　　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按照择优录用原则，确定考察对象。考察着重了解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以及从业工作经历情况等。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及项目按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考察与体检工作视疫情防控情况，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公示和聘用

　　经考察、体检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于考察工作结束后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学校招聘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入职手续，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与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

　　四、咨询和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供应聘者查询和社会监督。有关本次招聘具体问题，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

　　浙大城市学院人才招聘网：http://zhaopin.zucc.edu.cn

　　学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州街51号  咨询电话：0571-88018976

　　联系人：赵老师；邮箱：rcrs@zucc.edu.cn

　　监督部门：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571-88285768。

　　附件：[浙大城市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辅导员计划表](http://hrss.hang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896ed5eb32eb4f5db33627d2d3e743ff.xlsx)

浙大城市学院

2022年2月8日